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402

臺中市南區樹德里25鄰復興北路560
號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黃薰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622

電子信箱：jill5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樹德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
基金會辦理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034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園函報「教保專業：特教研習－從遊戲中，玩出語言
學習力」案，本局同意核定研習時數3小時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園112年4月15日樹非營幼字第1120415006號函。

二、本局同意依貴園函報之「教保專業：特教研習－從遊戲中，
玩出語言學習力」核定研習時數計3小時，請貴園確實依計
畫及課程主題辦理研習。

三、請貴園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請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」登錄本場次特教研習資訊。

(二)請務必於研習名稱選擇「教保專業時數」後，再輸入完整
研習名稱，且研習分類請選擇「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
能」。

(三)活動辦理完竣後15日內，依實核發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(四)為瞭解開設研習狀況，建請擷取或拍攝「開設研習後」、
「核發研習時數後」及「教師個人研習紀錄」之「研習名
稱」畫面留園備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樹德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）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局長蔣偉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